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食药监法〔2016〕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30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 规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桂发〔2016〕21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今后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活动相结合，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法治化水平，结合实施广西食品

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为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健全食药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增强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序有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六进”活动；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法治宣传教育取得良好的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食品药品安全依法治理不断推进。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围绕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大局，广泛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药品安全需求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党员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3.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着力解决监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

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系统立法、执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

4.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地区、部门实际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确定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总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验，把握法治宣传教育规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突出饮食用药安全特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结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际，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纳入公共安全领域部署、加快构建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和“从实验室到医院”全过程监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水平。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学习宣

传宪法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促进宪法实施。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大力宣传宪法所反映的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基本理念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精神，大力宣传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本制度，大力宣传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推动宪法法律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尊严。

（三）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范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升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观念，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执法水平。推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积极向行政相对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引导行政相对人提高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党员做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全面系统宣传贯彻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大力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基本法，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的基本依据，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经常性的、全面系统的学习，深刻把握食品药品安全各项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和重点内容，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自治区局和各市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促进学法用法制度的有效落实。

（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在全系统营造尊重法律、信仰法治的良好风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实践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丰富宣传教育手段和载体，寓法治文化建设于监管工作中，不断提高全系统的法治文化水平。

三、对象和要求

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全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直属单位干部职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广大消费者和青少年。重点对象是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领导干部。

（一）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普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制度化、规范化，以《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制度和重大决策法律专家咨询制度等，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加强监管、化解矛盾、破解难题的能力。要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核结果以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任免、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

（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用法律知识

和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考核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严格依法定程序办事，维护监管形象，树立监管权威。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三）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从业人员树立主体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生产经营管理的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注册执业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熟练掌握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确定一名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员，并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員、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

（四）加大对广大消费者及青少年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力度。以新修订的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为重点，把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广泛深入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及青少年的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消费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消费，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要与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向广大中小学生及青少年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进一步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教育格局，教育引导青少年做食品药品安全义务宣传员和监督员，督促学生家长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效果。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食品药品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一是建立领导干部带头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领导干部要做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者、推动者，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带头作用；二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人才、专家学者、公职律师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讲师团的示范作用；三是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力军作用；四是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法治宣传教育。鼓励、支持食品药品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和新闻媒体开展灵活多样的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其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选择一批具有良好基础的高等院校作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普法责任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到单位和具体人员。各直属单位、相关行业协会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自身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创新。一是创新工作理念。将深入普法与科学立法、自觉守法、严格执法并举，广泛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通过现场执法说理、案后回访教育、个案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和执法办案过程中，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典型案例指导制度，针对影响面广、适用性强的案例，开展案例发布、解析和宣传，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三是创新宣传载体。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拓展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APP等新媒体普法渠道，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新颖、更接地气。

（四）积极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教育公益宣传。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通过播放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公益广告、开设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大讲堂等活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公益宣传，并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普法规划阶段：2016年下半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的要求和本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七五”普法规划，成立“七五”普法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责范围，提出“七五”普法期间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下半年至2020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划和本单位制定的“七五”普法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每年的工作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适时开展年度督促检查，2018年上半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对本单位“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自治区局将组织对各单位各部门的“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验收，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统一组织领导

“七五”普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考核评估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对普法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培育一批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单位；对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地区和单位，要给予批评并责令改正。要注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的引领和带头作用，共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投入，为“七五”普法规划工作的实施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 日印发
